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消防改造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广外医院上斜街住院部消防喷淋系统覆盖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404KDE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1号61号

施工单位: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上斜街住院部消防改造工程经招标，发包方同意由承包方中标并负责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外医院上斜街住院部消防喷淋系统覆盖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上斜街 61 号

1.3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及图纸所示 B1 层至三层新增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水炮、消防泵房设备改造、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自动报警增补工程、消防改造部位所需拆除区域的装饰恢复工程。

1.4 消防报检：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配合甲方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包含乙方使用材料的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用，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和质量标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规范要求、北京市地方的强制性标准、相关的行业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以及双方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也不因政策性文件调整），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计取。

5.2 工程暂估承包造价（小写）¥： 978396.39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叁角玖分（人民币）最终以发包人审计审定值为准。

5.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4271.04 元人民币

5.4 暂估价 / 元人民币

5.5 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六、工程款支付

6.1 乙方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

6.2 消防改造工程完成进度 70% 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5%。

6.3 工程达到竣工经甲方组织四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6.4 乙方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整理竣工资料一式二套（含竣工文字资料、竣工蓝图、电子文件），提交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和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派的审计机构审计完成确定最终结算总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审计后）的 97%。

6.5 工程质保期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在乙方完整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况下，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的 3% 质保金。

6.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包括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7 乙方应在每次工程款结算日前 7 天向甲方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组成文件

7.1 ☒ 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7.2 ☒ 双方签字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7.3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

八、甲方责任

本项目甲方负责人: 闫顺义 联系电话: 15210159184 。

8.1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 西城区宣武门外上斜街 61 号 。

8.2 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1) 在符合法律规范和本合同合理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采取任何满足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且最为经济的施工顺序和方法,甲方不应进行不合理干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任何指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8.3 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工作:如需办理本合同工程范围的所需施工手续,以及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宜。

8.4 甲方应承担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图纸、房屋建筑结构的合法性。

8.5 甲方负责项目的前期图纸设计、第三方审图、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组织项目范围内的四方验收竣工工作。

九、乙方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李仕新 联系电话: 13331170314 。

9.1 乙方须承担施工范围内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本合同范围的施工所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和向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9.2 乙方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采取有关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拦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制定施工安全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须有效组织文明施工、包括现场污水处理排放、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控制、现场卫生及安全保卫措施等。

(2) 乙方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防疫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人员、第三方合作人员）及环境的防控与流调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整理和清运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杂物等，保证施工涉及场地的清洁，直至具备工程移交使用的条件。

9.4 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合同约定保修期内的保修。

(2) 乙方在施工中出现人员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因不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而受罚款或其他处罚，或因施工作业、现场人员生活引起与第三方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经济、安全）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派遣有资质、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检验设备、组织调试及试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传真、电话方式）之时起四小时内，迅速派人员无偿保修。

(5) 乙方负责消防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并获取检测合格报告。

(6) 乙方在合同签订到合同履行完毕，必须配合甲方在本项目政府要求的资料完善及配合，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后续付款时间。

十、准备工作及工程要求

10.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蓝图壹份并签字确认。

10.2 乙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本工程建设期内，未经甲方许可，所有设计资料不得外传、外泄。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及工程检验

11.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颜色、产地、品牌订购前报备甲方, 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安全配置、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技术监督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2)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与标准、规范、或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样品要求与清单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若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规范或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 则应按甲方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验收后同意进场使用, 但该等验收仅系对材料、设备数量、规格、品牌等外在特征的确认, 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1.2 材料、设备检验的约定:

(1) 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调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或行业颁布的技术规范、环保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他材料, 进行取样试验, 乙方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甲方。

十二、工程变更

12.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功能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分作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作变动, 包括某一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进行变更, 乙方应配合完成。

12.2 当甲方变更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后, 新材料(设备)的生产周期超出原定合同工期时, 乙方可提供事实依据并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 甲方项目负责人经核实后应给予书面签字批准。

12.3 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 由此所引起的修改和返工, 甲方将不予确认和结算。

1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优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签字而擅自更改或换用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5 经甲方参加的工程会议决定先实施的变更或签证，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或签证手续。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修改和返工将不予确认。

12.6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双方采用洽商的方式，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实施，增减项在验收后工程结算时统一办理结算。

12.7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质量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计算工程量，不计入结算；工期也不予顺延。

12.8 合同价及单价变更的确定：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一、因工程变更和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国家规定的有关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分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即：

1) 消耗量：依据现行定额和标准相关项目即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2) 人工、材料价格：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如无类似单价按发、承包双方确定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3)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4)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不再额外计取其他任何总价措施项目费用。

5) 单价措施费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量,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 经发、承包人确认后调整。

6) 规费按合同费率计取。

7) 税金按合同费率计取。

十三、竣工验收

13.1 工程具备完工四方验收条件后,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方在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向监理申请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导致的整改, 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的费用; 整改后的工程需重新进行验收。

13.2 完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四方(甲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完工要求的, 应为分包单位整改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只有在取得甲方、监理完工验收批准后, 甲乙双方才能办理完工结算。

13.3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理、归类、移交工程技术档案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蓝图、电子文件贰套。

(2) 乙方整理的图纸、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应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或竣工图纸与现实不符, 如变更未如实反映在竣工图纸上, 且乙方又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竣工资料。

(3) 甲方负责承包、施工范围各项目验收, 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的各项验收进行配合。

(4) 若在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或拒不按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 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3.4 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因房屋手续原因, 施工完毕第三方出具消检报告合格、四方验收合格为本项目竣工。

十四、工程结算

14.1 广外医院上斜街住院部消防喷淋系统覆盖工程文件及依据投标综合单价预算结算。

14.2 批单及变更单价的确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4.3 工程四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资料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由甲方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金额为准。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5.1 违约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违约责任约定：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前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发出 10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不得暂停工程施工。

(2)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和证据，甲方代表在收到材料的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 乙方同意将已支付甲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a) 乙方按照合同及招标清单内容施工完毕，并在经取得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部门验收合格手续后，达到四方验收单位验收合格。

(b) 乙方严重违约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相关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c)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而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的，除要求撤换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消除隐患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d) 乙方未征得甲方批准，将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e) 乙方施工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出现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以下违约金。

(f)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应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争议 因本合同内容或履行中产生争议，由政府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的损失。

16.2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疫情引起的停工停产。

十七、补充条款

其他未尽事宜，在甲方和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洽商，并遵循《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基本规定。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份数：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2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结算且价款支付完毕，质保期结束后，本合同终止。

18.4 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清单、甲方最终提供的设计图、乙方的营业执照及施工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工程项目单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10159184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帐 号：01090367600120111011902

邮政编码：100055

日 期：202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861887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

奥嘉园支行

帐 号：0200148509100003140

邮政编码：100121

日 期：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施工单位: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 有效杜绝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工程开工前, 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参加工程协调会, 通报工程情况, 协调各项安全工作。
- (二) 甲方将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如果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乙方将被处以 5000 至 20000 元不等的罚款。
- (三)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全面落实安全施工方案中所确定的组织、安全和技术措施。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确定一名领导负责工程施工的安全保卫工作, 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 (二) 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并报甲方或监理批准, 在施工中严格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 (三) 乙方除严格执行和落实批准的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外, 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乙方应对所录用的施工人员实行原籍和用人单位双控管理, 确保施工人员政治合格。
 - 2、乙方应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做到对所有人员先进行安全教育, 后进入现场施工。
 - 3、乙方应对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严格把关, 消除车辆和司乘人员对工程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 4、施工过程中, 乙方要严格管理约束“人”的不安全行为, 掌握控制“物”的不安全状态, 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 5、乙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设备、材料采购制度, 控制进货渠道, 确保设备、材料安全环保。
 - 6、乙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做到科学、文明、安全施工。
 - 7、乙方应高度重视消防工作, 建立健全和认真落实消防管理制度, 施工用火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 8、乙方应加强工地现场值班, 管理人员应在岗在位, 只要有施工人员在场, 管理人员就应盯在施工现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2：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广外医院上斜街住院部消防喷淋系统覆盖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上斜街 61 号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13331170314

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品质为先

诚信为重

责任为本

创新为魂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EIJING LONGCHENG HUAXI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简介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 2017 年在京成立的专业建筑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诚信立业，创新致远，厚德载物，协同发展”的企业文化；坚持“科学管理创优质，竭诚服务赢信誉”为企业目标，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求发展”的核心理念。项目遍布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内蒙古、东北三省等地。

公司将“以质量为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融入企业的日常工作，坚持“忠诚奉献，团结协作，奋勇进取，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内炼外拓、不断进取。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重于泰山，信誉高于一切，信守合同，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和“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确保顾客满意”的质量目标，依靠严格的管理和精湛的技术，争取创出了大批的优良工程，做到“干一期工程、交一方朋友、开拓一处市场、立一座丰碑”。

公司愿与各界新老朋友真诚相携，共赢美好未来。

公司严格遵守各类建筑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信誉至上，履行合同，确保客户满意。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0075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 6 号京城雅居 9D

公司电话：0105861877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翎镇高房路1号院1C-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F08272 法定代表人：韩燕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11384472

有效期：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1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1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1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6/1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6/11;

本使用件仅用于：资审、报名、投标、审核入库使用

使用期限：2024-10-08至2025-01-07
2025/06/10;

备注：上述标注红色贰级资质为叁级换贰级，有效期至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 YC-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F6R77D1099 法定代表人：韩燕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11384942

有效期：2028年12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8/12/19;

本使用件仅用于：资审、报名、投标、审核入库使用

使用期限：2024-10-08至2025-01-07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具体信息点击下载: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xls



单位名称: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F0R27J

法人:

韩燕华

单位类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地区:

全国

市

区/县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省份	录入日期
----	------	------	----	------

1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北京

2021-05-06

共有1条记录

主办单位: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Copyright©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版权所有

客服热线:18851719430(手机、微信、QQ 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F0R27J

安全生产品许可证



安许证字[2021]017149

企业名称：北京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燕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高芹路1号院YC-007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30日至2027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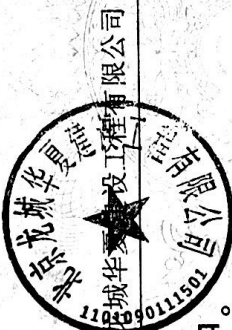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196237303

编号: 1000-03618823



经审核,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韩燕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
奥嘉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206148509100003140





北京消防协会

Beijing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单位会员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 2024-HY-L144

单位名称: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等级: 会员单位

有效期限: 2024-09-15~2025-0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MA09F0827J

服务类别及信用等级: 电气防火 AA级

协会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87095760



微信公众号



扫码验证





WSF
世标认证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Q34095R1M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F0R27J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北京朝阳区豆各庄6号京城雅居9D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高芹路1号院40-007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组织相关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系统或www.wsf.cn或www.cnca.gov.cn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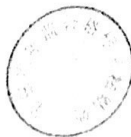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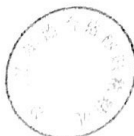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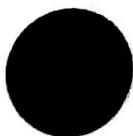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望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大门口西侧) 0351-7312

签发: 经传

世标认证
ISO9001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WSF
世标认证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S34096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F0R27J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6号京城雅居9D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岸路1号院1C-007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换证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端或www.wsf.cn查询, 并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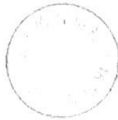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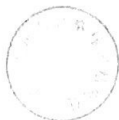
签发: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望京街10号院23号楼2层
(C) 2019 03823S34096R1M 101312

世标认证
ISO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J23E30446R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FOR27

北京龙城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6号京城雅居9D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YC-007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换证日期: 2024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期间及获证后相关服务等信息请扫描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进入客户服务端或www.wsf.cn查询, 并可登陆www.jas-anz.org/register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aq.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望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大) 电话: 010-88403501/1312

世标认证
ISO14001



JAS-ANZ



WWW.JAS-ANZ.ORG/REGISTER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编号: JGDG20221035036

北京龙源华夏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40R27J

根据 Q/JDGX0001 标准, 对被评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综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互认标识

颁发日期: 2022-10-25

截止日期: 2025-10-24

证书查询: www.9dxy.cn

www.cecibid.org.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xamin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examination, it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stamped with the reexamination seal;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credit statu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明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issuing unit with the certificat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评记录: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信用等级: JDGX2022102336

北京城建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FOR27J

根据 J/JDGX000 标准, 根据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 2022-10-25

截止日期: 2025-10-24

证书查询: www.9dxy.cn

www.cccid.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蓋复審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換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xamin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examination, it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stamped with the reexamination seal;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credit statu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issuing unit with the certificat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Demonstration Unit of Integrity

信用编码: J0602220706636

北京龙域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F1R27J

根据 Q/JDGX001-2021,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能力、社会贡献、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AAA



互认标识

颁发日期: 2022-10-25
截止日期: 2025-10-24
证书查询: www.cccbid.org.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强监督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xamin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examination, it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stamped with the reexamination seal;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credit statu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明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issuing unit with the certificat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复制。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Enterprises Respect Contracts and keep

信用编号: JDGX000021075836

北京龙域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1FR27J

根据《JDGX000021075836》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能力、结合社会评价、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颁发日期: 2022-10-25

截止日期: 2025-10-24

证书查询: www.jdxy.cn

www.cccbid.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 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xamin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examination, it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stamped with the reexamination seal;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credit statu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发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issuing unit with the certificat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China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Information Publicity Network
九鼎信用 (北京) 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Jiuding Guoxi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质量服务诚信企业

Quality Service Credit Enterprise

信用代码: J06X0800221021636

北京长城华夏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670014027J

根据《J06X0800221021636》质量服务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质量、综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互认标识

颁发日期: 2022-10-25
截止日期: 2025-10-24
证书查询: www.jdgy.cn
www.cccbid.org.cn

证书说明: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 2.企业信用等级自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examin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examination, it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stamped with the reexamination seal;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credit status, th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plac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issuing unit with the certificat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